



180210260100



中国认可
国际互认
检测
TESTING
CNAS L0227

No. TJS20191102-0072

检 验 报 告

样 品 名 称: 液体食品无菌包装用复合袋

受 检 单 位: 北京嘉德福塑料制品有限公司

检 验 类 型: 委托检验

中国包装科研测试中心

中国·天津·经济技术开发区黄海路海川街2号

TEL:86. 22. 66231623/1625 FAX:86. 22. 66231624

<http://www.packagetest.net>

Email:cprtclab@packagetest.net

声 明

- 1、报告无“检验检测专用章”或检验单位公章无效。
- 2、全部复制报告未重新加盖“检验检测专用章”或检验单位公章无效。未经书面同意，不得部分复制本报告。
- 3、报告无批准、审核、编制签字无效，无骑缝章无效。
- 4、报告涂改无效。
- 5、委托单位对送样委托样品的代表性和资料的真实性负责，本检测单位不承担任何相关责任。
- 6、一般情况，送样检验仅对来样负责。
- 7、对报告若有异议，应于收到报告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检验单位提出，逾期不予受理。

中国包装科研测试中心

检 验 报 告

No. TJS20191102-0072

样品名称	液体食品无菌包装用复合袋			规格型号	容量：20L， 尺寸：675×475mm
生产日期	/	商标	/		
生产批号	/				
委托单位名称	北京嘉德福塑料制品有限公司			样品等级	/
委托单位地址	北京市房山区良乡工业开发区国槐街3号				
受检单位名称	北京嘉德福塑料制品有限公司				
生产单位名称	北京嘉德福塑料制品有限公司				
检验类别	委托检验	委托人员	寇春燕	委托日期	2019年01月15日
样品数量	2个	到样日期	2019年01月15日	检验日期	2019年02月15日
样品描述	来样密封包装，无菌复合包装袋，样品表面无印刷。				
检验依据	GB 31604.10-2016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接触材料及制品 2,2-二(4-羟基苯基)丙烷(双酚A)迁移量的测定》				
判定依据	客户要求				
检验项目	双酚A迁移量				
检验结论	检验结果见后。 				
备注	1、客户要求：双酚A迁移量不得检出。 2、客户指定双酚A迁移量迁移试验条件为：“4%乙酸，60℃，10d”、“10%乙醇，60℃，10d”。				

编制：肖强

审核：姚君

批准：王振华

检 验 报 告

No. TJS20191102-0072

序号	检验项目		单位	标准要求	实测结果	单项判定
1	双酚 A 迁移量	4%乙酸, 60℃, 10d	mg/kg	不得检出	未检出	符合
		10%乙醇, 60℃, 10d	mg/kg	不得检出	未检出	符合
备注	1、未检出为小于方法检出限。 2、双酚 A 迁移量的方法检出限为 0.001mg/kg。					

-----以下空白-----